

剧情类短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利

联系人：陈宣

联系电话：68539042

乙方：北京钦龙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21420

法定代表人：才嵘皇杰

联系人：才嵘皇杰

电话：132697622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执法现场类短视频制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合作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响应文件



二、 委托事项

乙方负责为甲方设计制作短视频：包括短视频策划、制作、剪辑、配音合成相关工作。

- 1、数量：10 条剧情类短视频
- 2、时长：每条短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秒
- 3、成果交付形式：分辨率为 1920×1080i 25fps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项目制作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的、完整的制作方面的需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描述需求的视频、图片、脚本等相关资料），以协助乙方尽快完成甲方的制作项目；乙方为甲方策划、创意制作本片的脚本，并以书面形式拟订影片的具体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影片的整体制作，将依照脚本内容进行拍摄（可根据实际情况略作变动）。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制作期限将相应顺延。

2)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资料的合法性负责，且绝无版权或瑕疵。因上述资料侵犯了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 甲方需要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按时足额付款。

4)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对乙方提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疑问，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以确保乙方如期完成视频制作工作。

5) 甲方应认真做好短视频的验收工作，不得拖延、取消验收。在制作过程中，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事先已与乙方约定好的总体方向性要求，如需更改总体方向，需与乙方进行协商后进行修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在本合同约定的制作期限内完成短视频制作工作。

2)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的、完整的制作方面的需求资料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料的审核，如有需要补充材料的，也应在收到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作期限。

3)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完成短视频制作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内容的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需求后，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期限及修改要求对作品进行修改，最终定稿前应经过甲方的审核确认。

5) 乙方保证其制作完成的视频作品为原创作品、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必须保证其使用的资料及制作完成的作品不存在第三方版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若发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问题，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和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如果因乙方产生侵权问题对甲方造成了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维权费用损失等，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赔偿。

四、 付款方式

制作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00元）。

1、按照时间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6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2024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3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2024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10%，即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2025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元）。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协议项下如

需增加其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上述费用为乙方在合同义务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均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费用支付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甲方每次付款前10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全称：北京钦龙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账号：0200 0974 0900 0108 229

五、制作期限和验收

1、制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内完成。

2、验收标准

1) 合作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 短视频制作数量必须达到乙方承诺的数量，以合同约定的数量为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短视频内以任何形式植入、添加、弹出其他无关的内容。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内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费用。

5) 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进行改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相应条款约定内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如果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内容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短视频制作费用。由于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应尽力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进度，按时交付完整委托项目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2、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违反其约定，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已交付并经验收的视频所对应的制作费用乙方不以退还，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责任。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短视频制作。由于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或造成委托项目不能按时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金额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未通过甲方审核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如经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审核及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 5) 项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款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且，如果因此发生第三方向甲方追偿或者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需要修改或重新制作短片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索赔款项、甲方被处罚支出的款项或遭受的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开支以及

甲方因修改或重新制作短片而支出的费用)。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不就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给对方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国家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之约束。

2、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不知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而推诿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在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任何资料和数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及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持续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并保证与乙方相关的第三人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难以计算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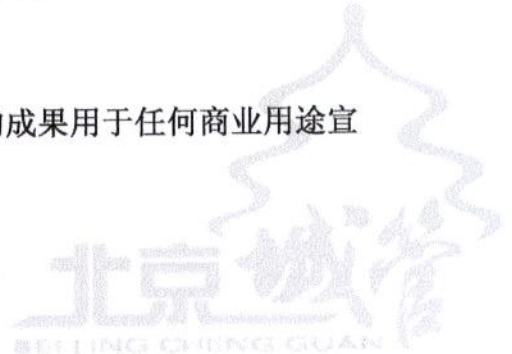
九、知识产权说明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成品样稿)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甲方保证为委托项目提供所有资料的合法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把该项目的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宣传或甲方授权之外其它用途。

十、合同附件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规定、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申请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北京钦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_5_月_15_日

签订日期：2024年_5_月_20_日

